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债权法

(第四版)

Obligation Law

林旭霞/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林旭霞主编. —4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1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4950-6

I. ①债… II. ①林… III. ①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459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 月第 4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1.25 插页:2

字数:630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主 编 简 介

朱崇实, 1982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0年5月毕业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9部(含合著), 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研课题10项, 科研成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执行总主编简介

朱福惠, 湖南娄底人, 1961年7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有:《宪法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至上——法治之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专论》(与刘连泰、周刚志合著, 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宪法学原理》(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主 编 简 介

林旭霞, 女, 法学博士, 现任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 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受聘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 台湾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高级访问学者。近年来, 在法律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合著及主编教材5部。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权威、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 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主持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研究成果多次获得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G A O D E N G F A X U E Y U A N X I A O J I N G P I N J I A O C A I X I L I E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 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例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都是在本学科领域颇有建树,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可靠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法理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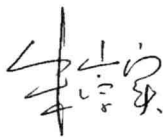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因而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当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组织编写十四门核心课程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四版前言

债权法历来是各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财产关系又包括静态的财产关系和动态的财产关系,静态的财产关系是由物权法来调整的,债权法则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的法。随着社会交易关系的频繁化,动态的财产关系日益增多且日渐复杂,债权法也相应日臻庞大和细致化,它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也越来越突显。债权法不仅保护了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而且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书以我国债权法相关法律规定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理论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操作,阐释债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实践运用。本书不仅介绍了债权法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而且融合了我国立法的更新、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学术研究的新动向,以案例为导引,在讲解通说观点的同时,通过抛出新问题,激发学生思考创新,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运用理论分析问题以及最后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广大学生对司法考试的需要,本书有侧重地融入了司法考试的重点评析,并更新了近年司法考试真题的链接,以便于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司法考试有机结合。

债权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合同之债、侵权责任、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的基本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是1999年颁布的,它的颁行废除了在此之前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实现了合同领域法律规制的统一。2010年开始实施的《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故此版债权法一书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篇章结构,予以解析,更加密切地结合当前立法规定阐释旧新理论的变更、新理论的内容与发展趋势。对于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没有专门的基本法律加以规范,主要由《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集中调整。虽然《民法通则》在颁布后未曾修改,但是我国目前正在着手起草民法典,有望对债的关系做出更科学、更全面的规范。除此之外,国家还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产品质量法》中关于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规定,《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污染责任的规定,《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中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责任的规定,《律师法》中关于律师责任的规定,《证券法》中有关证券参与者责任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均可归入广义的债权法的范畴,具有特别法的效力。此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

2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债与债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3
第二节 债权法概述	2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6
第二章 债的分类	28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28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30
第三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31
第四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34
第五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38
第六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6
第三章 债的效力	47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47
第二节 债务的不履行	50
第三节 债权的受领	60

第二编 合同之债

第四章 合同概述	6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68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82

第五章 合同的订立及成立	89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89
第二节 格式条款	102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10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10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	112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112
第二节 无效合同	120
第三节 可撤销的合同	126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130
第五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3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38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	140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	140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48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保全	15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61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6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63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65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7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89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91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91
第二节 违约行为形态	194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198
第四节 免责事由	20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09
第十章 转移财产类的合同	21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11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2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26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28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31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37
第七节 借用合同	242
第八节 消费借贷合同	24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45
第十一章 提供服务类的合同	247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4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52
第三节 运输合同	259
第四节 保管合同	264
第五节 仓储合同	266
第六节 委托合同	269
第七节 行纪合同	273
第八节 居间合同	276
第九节 培训合同	278
第十节 旅游合同	28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83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	28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8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1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9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96

第三编 侵权之债

第十三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30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301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	303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304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06

4

第十九章 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	415
第一节 责任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	415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24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30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434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440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443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50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45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59

第四编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第二十章 不当得利	463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功能	463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465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类型	468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473
第五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47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77
第二十一章 无因管理	478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与功能	47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479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482
第四节 无因管理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别	48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87

总 论

第一 编

LAW

第一章 债与债权法概述

【引 例】

2001年3月,广东某电力工程公司从某房地产公司处获得一份造价为190万的配电安装工程并将此交由魏某(系工程公司股东兼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2001年10月,魏某与该工程公司另一股东汤某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工程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汤某(系工程公司董事长),而且在协议中约定了魏某要继续跟进配电安装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之后,该房地产公司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工程合同,该工程公司以魏某未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继续跟进义务起诉魏某,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一节 债的概述

一、债的概念与特征

(一) 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所以债的关系又称为债权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他所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其内容是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他所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其内容是债务人应按债权人要求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债的概念来源于古罗马。在《法学阶梯》中,债(De obligationibus)为法锁,指约束我们根据我们城邦的法偿付某物,它有四个来源,即出于契约的,出于准契约的,出于非行的和出于准非行的。^① 意大利学者彼得罗·彭梵得在其所著的《罗马

^① [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页。

法教科书》中详细地阐述了债的概念：“债是这样一种法律关系：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权根据它要求一定的给付即要求实施一个或一系列对其有利的行为或者给予应有的财产清偿，另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义务履行这种给付或者以自己的财产对不履行情况负责”，“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获得役权，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者做或履行某事”。罗马法债的历史起源产生于对私犯的罚金责任，在起源时期，无论是私犯者还是债务人首先均以自己的人身负责并陷于受役使状态。债的标的可以说是债务人的人身。后来法律规定只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才可以通过执行方式对其人身采取行为。此时，债第一次获得了新的意义即财产性意义。

大陆法系国家沿用了罗马法关于债的概念，但它们逐渐摒弃了其中对人身采取强制措施的救济方式。德国法学家首先提出了关于债的一般学说。德国民法典鉴于债的特殊性，将债权与物权加以区分，专设了债的关系一编，其第 241 条规定，根据债务关系，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给付的权利，给付也可以是不作为。债务关系可以在内容上使任何一方负有顾及另一方的权利、法益和利益的义务。^① 法国民法典中没有关于债的一般概念，它的债主要包括契约之债和非经约定而发生的债，包括准契约、侵权行为与准侵权行为。日本民法典中也没有关于债的一般概念，其债的发生原因包括契约、侵权行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在英美法上，没有与大陆法系债相当的概念。英美法中的 obligation 仅是指法律义务，而没有大陆法系债中所包含的债权的内容，大陆法系的债相当于英美法系上的 credit(债权)和 debt(债务)。虽然英美法一直没有债权法这样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它们承认债的各种发生原因，如合同、侵权行为、准合同以及信托等。

在我国，虽然我国承袭了大陆法系的传统，但是我国法律对债的规定方式与大陆法系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有所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84 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受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但其中“债权”一节只规定了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而在“民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侵权行为，其意旨在于突出侵权行为的非法性、法律对于侵权行为的否定评价和侵权行为法的保障作用。但是根据《民法通则》第 84 条规定的精神、参与该立法人士的相关解释和学术界的通说，侵权行为仍作为债发生的原因之一纳入债的概念之中。

(二) 债的特征

第一，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它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为主体的特定性。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与不特定当事人之间，也可以发生

^① 《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第 2 版，第 83～84 页。